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4年度訴字第661號

原告 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邱月琴

訴訟代理人 高秀秀

被告 吳玲燕即宇橙商行

沈家駒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7月22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伍拾參萬捌仟伍佰壹拾肆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違約金。

訴訟費用新臺幣柒仟參佰伍拾元由被告連帶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被告吳玲燕即宇橙商行(下稱被告吳玲燕)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方面：

一、原告主張：被告吳玲燕於民國110年6月18日邀同被告沈家駒為連帶保證人，簽立約定書(下稱系爭約定書)及保證書，由連帶保證人保證就現在(含過去所負現在尚未清償)及將來對伊所負之借款、票據、保證、透支、貼現、承兌、墊款、開發信用狀、委任保證、買入光票、進出口押匯、應收帳款承購契約、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契約、信用卡契約、特約商店契約，以債務人為買方之買賣契約、損害賠償及其他債務，

01 在本金新臺幣(下同)150萬元範圍內，負全部償付之責任。
02 嗣被告吳玲燕於110年6月22日簽立借據向伊借款2筆，金額
03 合計為100萬元，約定借款期間自110年6月22日至116年6月2
04 2日止，前12個月為還本寬限期，自第13個月起依年金法按
05 月平均攤付本息，約定利率為週年利率2.295%(下稱系爭借
06 款)。惟被告吳玲燕僅繳付上開借款利息至113年11月10日即
07 未再依約履行，尚欠伊本金53萬8,514元，及利息、違約金
08 等，迭經催討無效。依系爭約定書第5條及第6條第1款約
09 定，被告已喪失期限利益，債務視為全部到期。爰依消費借
10 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並聲明：如主文
11 第一項所示。

12 二、被告吳玲燕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
13 或陳述。被告沈家駒則聲明同意原告之請求，並表示被告吳
14 玲燕還欠伊薪資，有試圖尋找被告吳玲燕等語。

15 三、得心證之理由：

16 (一)按訴訟標的對於共同訴訟之各人必須合一確定者，共同訴訟
17 人中一人之行為有利益於共同訴訟人者，其效力及於全體；
18 不利益者，對於全體不生效力。民事訴訟法第56條第1項第1
19 款定有明文。查被告沈家駒雖於言詞辯論時為訴訟標的之認
20 諾，此有本院114年7月22日言詞辯論筆錄(本院卷第91頁)在
21 卷可憑，惟本件訴訟標的中之系爭借款法律關係，對於被告
22 各人必須合一確定，而認諾係不利於共同訴訟人之行為，是
23 依前揭規定，其所為認諾對被告全體不生效力，合先敘明。

24 (二)原告主張之事實，業據提出約定書、保證書、借據、催告
25 函、郵件收件回執等件(本院卷第24至52頁)為證。被告吳玲
26 燕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庭爭執，亦未提出任何
27 書狀答辯；被告沈家駒對於原告主張之事實，於言詞辯論時
28 不為爭執。本院審酌上情及前揭書證，自堪信原告主張為真
29 實。

30 (三)按消費借貸契約之借用人應於約定期限內，返還與所借用物
31 種類、品質、數量相同之物，民法第478條前段定有明文；

又所謂連帶保證，係指保證人與主債務人就債務之履行，對於債權人各負全部給付之責任者而言，是連帶保證債務之債權人得同時或先後向保證人為全部給付之請求（最高法院45年台上字第1426號、77年度台上字第1772號裁判意旨參照）。從而，原告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訴請被告連帶給付上開本息及違約金，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四、本院依職權確定第一審訴訟費用額為7,350元（即第一審裁判費7,350元），應由被告連帶負擔。

五、據上論結，本件原告之訴為有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385條第1項前段、第78條、第85條第2項、第87條第1項，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26 日
民事第三庭 法 官 余盈鋒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判決上訴，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若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否則本院得不命補正逕行駁回上訴。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26 日
書記官 張淑敏

附表：

編號	尚欠本金 (新臺幣)	利息計算期 間(民國)	利息 (年利率)	違約金
1	53,855元	113年11月11日起至清償日止。	2.295%	自113年12月11日起至114年6月10日止，按左列利率10%計算。 自114年6月1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左列利率20%計算。
2	484,659元	113年11月11日起至清償日止。	2.295%	自113年12月11日起至114年6月10日止，按左列利率10%計算。 自114年6月1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左列利率20%計算。
合計	538,514元			